

兴宁市人大常委会文件

兴人常〔2021〕32号

关于批准 2021 年市本级预算调整 方案的决议

兴宁市人民政府：

兴宁市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 55 次会议，听取和审议了市人民政府《关于提请审议 2021 年市本级预算调整方案的议案》（兴市府函〔2021〕74 号），会议决定批准市政府在议案中提出的预算调整方案。



抄送：中共兴宁市委，市政府办公室，市财政局，市发展改革局，市审计局，市人大常委会各委、办，市人大常委会正、副主任。

兴宁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

2021 年 9 月 28 日印发